

一、多數債務人

案例32

甲新買了豪華敞蓬跑車一輛。好友乙非常喜歡及羨慕，乃請求甲借給他一天，好讓乙載女友兜風。甲勉為其難答應，但千交待、萬交待，要乙小心保管。不料，乙為了接女友下班，將該車停放路旁，忘了鎖車門，不一會工夫，即被丙偷走。之後，丙因酒後駕車，發生車禍，致該車幾乎全毀。試問：甲應如何主張權利？

實務精華

* 最高法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三七〇號判例

債權人繼承債務人財產，適用民法第三四四條因混同而消滅其債之關係時，雖尚有其他共同繼承人，依民法第一一五三條發生連帶債務之關係，而就民法第二七四條，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混同而消滅債務者，他債務人亦同免責任之規定觀之，自不影響於因混同而消滅之繼承債務之關係。惟其債權為設有抵押權者，則雖依民法第二八一條第二項，並參照同法第三四四條但書之規定，在其得向他債務人求償其各自分擔之部分及自免責時起之利息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可認原抵押權關於此部範圍內仍有其存在，然其抵押權所及之範圍，自亦僅以此為限，而非仍然存在於原來全部債權之上。

* 七十一年三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一期

法律問題：

連帶債務人甲、乙二人，其中甲對債權人之債務由丙承擔，嗣丙向債權人清償，能否求償於乙？如乙向債權人清償，能否求償於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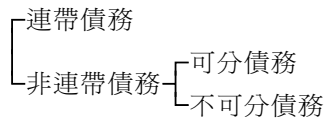
研究意見：

同意研討結論，採乙說。

附：

乙說：依民法第三〇〇條及第三〇一條之規定，債務承擔固不以經其他連帶債務人之同意為要件，但以本題為例，如甲有資力，乙清償後向其求償自無問題，若甲、丙間之債務承擔對乙生效且丙無資力，則乙清償後乙之求償權不免落空，依民法第二七九條規定，除民法第二七四條至第二七八條或契約另有訂定外，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本題所示情形，尚無民法第二七四至二七八條之適用，因之除經乙之承認外，甲、丙間之債務承擔契約對乙不生效力，丙自不可向乙求償，乙亦不可求償於丙。

體系圖表



🔍 觀念解析

本書進行到此，已經先後將「債之發生」、「債之效力」，乃至於「債之消滅」交待完畢，相信各位讀者對於一個「債」之關係的發展過程，應該可以有個完整的概念。而本章所擬討論的「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它不是一種獨立的債的型態；只是，一般而言，通常債之關係的當事人均為單數，一個債權人面對一個債務人，而此處所欲處理者就是，於當事人之一方，乃至於雙方當事人，出現複數時，在這些當事人彼此之間，其法律關係究竟會產生那些不一樣的變化。

回到「多數債務人」的問題。特別要提醒諸位注意的是，吾人在研讀這個章節時，應該著重的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包括：

(一)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間的法律關係如何；以及

(二)多數債務人「彼此之間」的法律關係如何，尤其是，其中一位債務人所為之行爲，究竟是如何牽動其他債務人的權義關係。

依筆者個人的淺見，這才是「多數債務人」的問題重心。
以下即按照這個結構，分析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一)基本類型

當債務人之一方出現複數時，民法依債務人彼此之間關係緊密程度之不同，而區分為：可分債務、不可分債務、與連帶債務三種型態。其實，想要判斷究屬那一種型態，並不困難，因為依民法第二七二條規定，「連帶債務」之發生以法律有規定或契約有明示約定者為限。因此，當您看到有多數債務人出現時，您應該先判斷是否屬於「連帶債務」，只要法律沒有特別規定或者契約沒有明示的約定，您可以立刻判定，這絕非「連帶債務」，那麼就必定屬於「可分債務」或「不可分債務」。

再者，至於究竟是「可分債務」或者「不可分債務」，依民法第二七一條規定，應依債務人所負「給付義務內容」加以區分。詳言之，倘若債務人所負之給付義務內容係屬可分者，亦即各個債務人均可分開對債權人給付，並可達契約之目的者，即屬「可分債務」；反之，倘若給付內容無法區分，即屬「不可分債務」。當然，給付內容是否可分，這恐怕沒有一個絕對的標準，必須視給付的物之特性、契約之約定、及當事人真意等等，綜合判斷之。

小秘訣

有多數債務人存在→

是否有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負連帶債務？

Yes→連帶債務

No [給付可分→可分債務

[給付不可分→不可分債務

(二)連帶債務

「連帶債務」是相當令人困惑的問題，其原因不外乎係因為其又可區分為「真正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只有關於「連帶債務」的規定，而沒有所謂「真正」或「不真正」之別，此項區別完全是學說所發展出來的。而觀諸民法第二七二條以下，其所規範的「連帶債務」正是學說上所稱之「真正連帶債務」。本書將以此為重點，架構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1. 成立要件

依民法第二七二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Ⅰ）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Ⅱ）」是以，連帶債務的成立是相當容易判斷的，僅限於當事人之間以法律行為的方式，「明示」加以約定（默示約定者，則不在此內），或者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2. 連帶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在債權人之於連帶債務人的法律關係方面，依民法第二七三條第一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3. 連帶債務人彼此之間的法律關係

連帶債務真正重要的地方，就在於債務人彼此之間的關係，而這也正是學說上所謂「真正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差異之所在。

(1)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之行為，對他債務人之影響

依民法第二七四條以下規定可知：連帶債務人彼此間的關係相當緊密，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行為，通常對於其他債務人會產生相當的影響。以民法第二七四條為例，當連帶債務人中之

人，對於債權人清償全部的債務，則其他債務人的債務也會因清償而消滅。再如民法第二七六條規定，雖然自表面上觀之，當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其債務，其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但事實上，假設共有五個連帶債務人，其債務的內容是清償一百萬元的借款，當債權人對於其中一債務人免除其債務，則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其餘四名債務人仍繼續負有債務。可是，此時該四名債務人共同負擔的債務總額，只剩下八十萬元，而非原來的一百萬元，因而當債權人向其中任一債務人請求給付時，最多只能請求八十萬元。所以，在某種程度下，還是會產生影響。

不過，連帶債務人彼此之間的互動性，並非毫無限制的，依民法第二七九條規定，除了第二七四至二七八條所定事項，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其餘連帶債務人所為之行爲，對於他債務人，均不生影響。

(2)連帶債務人間之求償權

除上述之外，連帶債務人間之求償權，也是相當重要的規範。

首先，民法第二八〇條係關於連帶債務人彼此間，應如何分擔債務之規定。依此，除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契約另有訂定外，連帶債務人相互間，「應平均分擔義務」。

再者，在上述前提下，假設其中一名債務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使其他債務人也同免其責任，即相當於爲其他債務人清償了債務，此時爲清償等行爲之債務人得依新修正民法第二八一條規定：「……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並且，其請求的方式，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因此，此處立法者是將之設計爲：債權人的債權，法定地、當然地移轉予債務人，